

##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0.3.1 条的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4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营业收入专项扣除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46,846,604.43 元，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50,498,077.84 元，上述两项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因此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二、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 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 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